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柯泓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柯慶龍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3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2年度司執字第4396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拍得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8樓（含第8、9層）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及其坐落土地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並於民國114年6月25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而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，伊及伊之家人柯彥名、柯若蓁、蘇祺淑無權占用系爭房屋第9層及未辦理保存登記部分（下稱系爭占用部分）為由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、第185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伊及伊之家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占用部分，並給付無權占用之損害賠償或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及返還代墊之管理費。惟伊已另提起臺北地院115年度補字第68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主張系爭房地係伊之母親蘇祺淑信託登記予伊管理之財產，非系爭執行事件得執行之標的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關於系爭房地之查封、拍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另案訴訟攸關相對人是否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自屬其於本案行使民法第767條所定所有權人權能之先決法律關係，原裁定以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程序已終結，縱另案訴訟有理由，亦不得撤銷該拍賣程序為由，駁回伊之停止訴訟程序聲請，顯非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之要件而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，另補充伊之母親蘇祺淑亦對相對人提出變造公文書、詐欺、

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刑事告訴，而有同法第183條所定停止事由，求為廢棄原裁定，並准許本案於另案訴訟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惟有無停止之必要，法院本有裁量之權，非一經當事人聲請，即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又為本訴訟先決問題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在本訴訟法院本可自為調查審認，若因停止訴訟程序，當事人將受延滯之不利益時，仍不宜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479號、11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於本案主張其於系爭執行事件拍定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並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、中段規定請求抗告人騰空遷讓返還系爭占用部分（見原審卷一第9至15頁），抗告人於另案訴訟爭執系爭房地非系爭執行事件得執行之標的，請求撤銷系爭房地之查封、拍賣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強制執行程序（見原審卷一第321至352頁），另案訴訟固攸關相對人是否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而得於本案行使所有權人權能。惟相對人得否於系爭執行事件拍賣程序合法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，原法院本得自為調查審認，且相對人已取得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法院所核發之114年6月25日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（見原審卷一第19頁），系爭執行事件之查封、拍賣程序已然終結，抗告人亦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求為撤銷該部分執行程序。審酌本案於114年7月14日繫屬（見原審卷一第9頁）迄今已近1年，並已多次行言詞辯論程序及為證據調查（見原審卷一第59至60頁、第117至118頁、第203至206頁、第277至285頁），倘停止訴訟程

序，待另案訴訟終局確定後再行審理，本案當事人將有延滯之不利益，自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㈡至抗告人另以其母親蘇祺淑對相對人提出刑事告訴為由，主張亦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停止訴訟事由等語，惟其就此並未表明有何相對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本件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具體情事，復未提出任何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，自難採納。

㈢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與本院所持理由雖略有不同，惟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秋涼